

习近平在吉林调研时强调

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自信 坚持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

(上接一版)17日上午,习近平在长春市考察了两家装备制造企业。在长春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习近平听取企业自主创新情况汇报,察看高速动车组装配生产线,对他们实行关键工序实名制操作、做到工序一口清的做法表示肯定。他登上装配完成的高速动车组,了解性能、设施、操作运行情况。习近平指出,高铁是我国装备制造的一张亮丽的名片,成为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抢手货”,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要把装备制造业作为重要产业,加大投入和研发力度,奋力抢占世界制高点、掌控技术话语权,使我国成为现代装备制造大国和强国。

赞许。听了他们的发言,习近平指出,国有企业是推进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要坚持国有企业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不动摇,坚持把国有企业搞好、把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不动摇。创新是企业的动力之源,质量是企业的立身之本,管理是企业的生存之基,必须抓好创新、质量、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掌握主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习近平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维护好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要在新形势下、新起点上开始新征程。要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要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下好创新这步先手棋,激发调动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努力形成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综合治理措施,落实目标责任,推进清洁生产,扩大绿色植被,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

系,通过持续发展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物质基础,通过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创造更多有效需求。要特别关注和关心困难群众,坚持精准扶贫,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扶危济困。

在吉林东北工业集团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习近平看产品和精益管理模式展示,视察热处理分厂车间和离合器零部件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线,并在班组园地同企业劳模、科研人员 and 一线职工座谈。习近平表示,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来调研就是希望大家开门见山、一吐为快,这有利于我们听真话、接地气。5位职工用朴实的语言畅谈时代机遇、人生理想、事业追求、企业前景,习近平不时点头

考察期间,习近平听取了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各项工作给予肯定。他希望吉林深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寻求新突破,在振兴老工业基地中积聚新动能,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中取得新进展,不断朝着振兴发展的目标迈进。

习近平指出,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必须始终坚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减弱,推进农村全面小康不松劲,在认识的高度、重视的程度、投入的力度上保持好势头。要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民增收,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习近平强调,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要全面把握发展和民生相互牵动、互为条件的关

六举措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18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什么是互联网金融?
答: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

问:《指导意见》在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方面提出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一是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金融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业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鼓励从企业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二是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金融机构、小微金融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建立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和产业链。

三是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予以支持。

四是相关政府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

五是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结合金融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六是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促进市场化征信服务,增强信息透明度等。

问:《指导意见》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分工和基本业务规则是如何规定的?

答:《指导意见》提出,要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在监管职责划分上,人民银行负责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银监会负责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在内的网络借贷以及互联网支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督管理;证监会负责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监督管理;保监会负责互联网保险的监督管理。

此外,《指导意见》还规定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和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应当遵守的基本业务规则。

问:《指导意见》对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二是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三是健全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四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消费者教育、合同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五是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从业机构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相关部门将制定技术标准并加强监管。六是要求从业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协助公安和司法机关防范和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不得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七是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八是规定了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的内容。

据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零容忍安倍政治”抗议活动在日本展开

新华社东京7月18日电(记者 刘秀玲 冯武勇)由日本文化界名人发起的,反安倍全国统一行动18日在日本全国展开。这一天,“零容忍安倍政治”标语亮相日本大街小巷。

“零容忍安倍政治”标语由日本著名俳句诗人金子兜太题写。18日13时,日本全国各地活动参加者在当地车站、街头以及自家窗户上一齐展示“零容忍安倍政治”标语,向安倍政权说“不”。众多活动参与者还将自己与标语的合影上传社交媒体,在网上进行扩散。

“零容忍安倍政治”全国亮相活动由日本作家泽地久枝、新闻工作者鸟越俊太郎等上百名日本文化界名人共同发起。18日,5000多

名日本市民冒雨在国会前举行抗议。鸟越俊太郎在抗议集会上说,希望通过“零容忍安倍政治”标语,把所有安倍政权反对者的心凝聚起来。泽地久枝则呼吁日本国民擦亮双眼,看清安倍政治本质,避免被安倍欺骗。

根据共同社17日、18日在全国开展的民意调查,安倍内阁支持率较6月份骤降9.7个百分点,跌至37.7%,不支持率增加到51.6%。自民党支持率也由37%降至31.9%。调查同时显示,73.3%的受访者不认同执政党16日强保在众议院通过有关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安保法案,反对在本届国会内通过安保法案的比例升至68.2%。



7月18日,在日本东京国会附近,人们手举标语参加抗议新安保法案活动。当日,约5000民众参加了此次抗议活动。新华社发

北京锋锐律所案追踪

(上接一版)吴淦就此向周世锋作了汇报,周世锋赞许“很好”。

在锋锐律所代理的多起案件中,吴淦均参与了炒作。他一方面在法庭外打横幅、拉标语、高声叫骂,制造社会影响,另一方面在网上发动网民“人肉搜索”主审法官及有关领导,发布举报、投诉的帖子进行“围剿”。

“律师干律师的,屠夫干屠夫的,这样配合才好。”周世锋供述,“尽管吴淦不是律师,但能起到律师不能起的作用。屠夫名气大,他是邓玉娇案件的操盘手,一听吴淦来了,相关单位就会重视。”

刘四新,锋锐律所的另一名行政助理。据了解,他是刑满释放人员,并没有律师执业资格,但具有法学背景,为周世锋办案时专门提供用来应对当事人和法院的一些比较专业的法律文本。

“周世锋的法学专业素养非常差,跟他的资历和年龄不相称,至少在我看来,实在不敢恭维。”犯罪嫌疑人刘四新说。周世锋开庭之前从不阅卷,都是由刘四新写好了,周世锋在庭上照本宣科地念。而且周世锋办案极不规范,无卷宗、无档案、无材料,是典型的“三无案件”。

周世锋承认:“他整理好后我开庭就能用,变成我的。”他还供述,吴淦、刘四新都是“敢说敢干的人”,他们把有些案子在网上炒热了,可以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进一步给相关单位施压。

与庭外的“闹”相比,锋锐律所少数律师在法庭内的“闹”也毫不逊色——

2015年4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现场。

法院视频资料显示,庭审刚开始,几名辩护人就高声叫喊起来。审判长多次要求遵守法庭纪律,但这几名辩护人根本不听,反而无理要求合议庭人员全体回避。他们不顾审判长、法警劝阻,继续大吵大闹,并公然辱骂包括审判长、法警在内的法院工作人员。其中的领头者正是锋锐律所的女律师王宇。她走出辩护人席,带头叫骂,指着法警的鼻子大骂其是流氓、禽兽,将庄严的法庭变成了骂人、撒泼之地,使得庭审无法正常进行下去。

“这个案件已经开庭审理4次了。此前的3次庭审都是这样,辩护人、被告人和家属互相配合,扰乱法庭,闹得不可开交。”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焦玉玲说。

故意闹庭、制造事端,让自己被逐出法庭,刻意渲染悲情,营造“弱者”形象,然后进行一系列炒作,也是他们的另一“撒手锏”。

2013年4月,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一起案件开庭前,辩护人、与王宇同为锋锐律所律师的王全璋,与无律师执业资格的李某某到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无理控告承办人及主审法官。庭审中,王全璋以申请回避、捏造事实等方式干扰庭审进程;未经法庭许可,擅自用“云录音”状态的手机录音、拍照,企图传到网上炒作。李某某未经允许,两次擅自闯入审判区坐上辩护人席。鉴于其行为违反法庭秩序且情节严重,王全璋被依法治安拘留。

庭外早有人做好准备,在网上迅速发起所谓“紧急营救王全璋律师”行动,煽动一批人在法院聚集闹事。靖江法院领导及主审法官的电话被公布在网上,连续几天被打爆。

另据警方查明,为了将案件炒热,周世锋还与“人民监督网”所谓“公民记者”朱某某相互勾连,借势炒作;王宇、王全璋、吴淦等人频频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散布攻击党和政府、抹黑司法制度等负面言论。

扬名获利各有所图 勾连“推手”“访民”形成利益链

“锋锐律所还年轻,2012年才转成合伙所,和有些影响的所没法比,我想搞几个大案尽快出名,一出名就挣钱去。”——犯罪嫌疑人、北京市锋锐律师事务所主任周世锋

为了尽快“扬名立万”,周世锋选用律师不看水平,先看“名气”。周世锋说:“我有两方面考虑,第一是想出名,提高所里的知名度,我就放任他们去做了;第二个是有重大疑难案件,让他们制造点影响,容易引起关注。”

如今,周世锋深感后悔:“我纵容和鼓励了他们在代理案件中的违法行为,给社会稳定带来了大的隐患,我作为所里的主任,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周世锋专门动员曾经在国家机关工作的黄力群提前退休,加入律所,周世锋说:“他是体制内的干部,有强大的影响力,有资源可以为我所用。”平时带着黄力群出去,“显得我很有范儿,无形中就扩大我的影响力。”

对于被判刑刑过牢,“以死磕”著称的女律师王宇,“她在律师行业有名气,尽管名气靠‘死磕’,炒作来的,但是一说起王宇没有不知道的。这样无形中就把锋锐律所和我的知名度抬上去了。如果锋锐律所所有的疑难案件,让她介入炒作,效果很好。”周世锋说。

又如招聘曾是某中央媒体记者的谢远东,周世锋说:“谢远东来了后,我介绍这是某中央媒体的在编记者,辞职到我这当实习律师,他很谦虚地说是主任助理,我的形象一下就树立起来了,锋锐律所的影响力就扩大了。”

深受王宇、王全璋等人“闹庭”困扰的沈阳、天津、河南等地法院的法官指出,这些人就是为了拖延案件审理,向法院施压,企图“大事化小”“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从而显出锋锐律所的本事,在业内“一战成名”。

犯罪嫌疑人勾某某说,周世锋等人给他之前的印象就是“维权公益律师”。他今年召集周世锋等律师为工人讨薪维权支招,这原本是一件为农民工维权的公益事件,但与会的周世锋等人婉拒表态,态度冷淡。“这些律师就是唯利是图,因为给工人打官司挣不到钱,所以他们也不会感恩,也不会帮助那些工人。”勾某某说,经过一段时间接触,改变了他对周世锋等人“为民请命”的印象。

在周世锋意图招纳的人员中,还包括经常带领“访民”赴各地“围观”“声援”热点案件事件的翟岩民。“我没有学过法,也没有任何法律背景,周世锋看中的应该是我背后的那些‘访民’资源。”

翟岩民供述。

据介绍,周世锋、王宇、王全璋等律师炒作案件有其固定模式,先由吴淦等人在网上炒作案件,一些网络大V推波助澜,等事件被炒热后,再以声援律师的名义募捐,作为组织“访民”到多起热点案件现场“声援”造势的经费。

然而,据多位犯罪嫌疑人口述,利用各地群众的善心募集而来的“善款”,也是一笔不清不白的糊涂账,甚至成为一些人的生财之道。

翟岩民供述,每起热点事件的募捐中,表面上都没有“协调人、持卡人、监督人”。事实上,这些募捐资金使用混乱,很多流入个人腰包。

另据介绍,锋锐律所少数律师常以“无偿代理”“公益代理”的名义参与敏感、热点事件,实则在网上召集募捐。例如,王宇声称无偿代理江苏范木根案,实际上吴淦等人在网上发起募捐作为代理费。这样一来,律师名利双收。王宇、吴淦等人还煽动数百名网民到法院门前围观。一些“访民”在现场因秩序被拘后,一些律师再以给这些“访民”做代理为名炒作,持续形成舆论热点,升级为海内外关注的热点事件。

多涉及此案的“访民”表示,他们之所以跑到各地参与这么多热点事件的“围观”,就是有钱才过去的,现在知道被利用了,感到十分后悔。

今年59岁的河北保定人李成立并不是访民,而是当地医院的临时工。“庆安”事件发生后,他在微信上看到有人说募捐的事,去围观的话还可以有钱,他就去庆安参加围观。由于他觉得钱可能没赚到,随后又到山东潍坊与刘宇等人一起“围观”“声援”与自己本无关系的徐某某案件,现场就被警方控制。

“其实我们不知道为谁在维权,更不知道维的是什么权。”“访民”刘星承认,他当时跟着到处瞎跑就是想想到没去过的地方转转,“像长沙等地方我从来没去过,就当游玩一样”。现在刘星意识到自己被利用了,“把前后的事串起来一想,我就是被人当枪使,就是别人的子弹,稀里糊涂当了这么多年的炮灰”。

践踏法律损害法治 把当事人权益和公平正义抛之脑后

“律师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更应当有意识地、自觉地维护法律秩序,做法律秩序的维护者,而不是法律秩序的破坏者。”——中国法学会法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研究中心主任王进喜

连日来,多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深刻反思,认为自己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法律实施,更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扬名获利和其他不可告人的目的,极少数律师甚至不惜牺牲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4年,锋锐律所代理了郭某多起涉及商标犯罪的案件。多名律师讨论认为,从专业角度来讲,该案最多可以提出轻罪辩护。但周世锋为了能代理这个案件,却提出做无罪辩护,并许诺如果不能把一半的犯罪嫌疑人“放”出来,就退回100万元的代理费。代理过程中,周世锋等人采取了抹黑主审法官、大闹法庭、网络炒作等惯用手法,没想到法院仍然依法判决全部被告人有罪。

“当事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周世锋至今也没有退还代理费。”该所一同出庭的另一位律师透露,周世锋还对没有与法庭对着干,没有大闹法庭、没有支持他观点的同案律师破口大骂。

“他们炒作每一个敏感事件,就是希望把事件炒大,炒大到老百姓上街,最后发生官民冲突,造成流血事件,最好国际社会介入。”翟岩民说,事件炒得越大,对他们律师越有利,他们可以抬高代理案件的标的,并借此出名,引起国际社会关注。至于当事人的权益能否得到保障,他们并不在乎。

“糊弄、欺骗当事人,或为了钱、为了名,把一些普通案件炒作成热点案件,把一些敏感案件炒作成政治案件。我认为这是没有出路的,迟早会被当事人、老百姓穿穿的。”犯罪嫌疑人、与翟岩民共同组织“访民”去山东潍坊“声援”的律师刘建军说。

据介绍,山东诸城徐某某被法院以贪污罪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0年,徐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前,其家人贾某某找到刘建军,请他帮忙“翻案”。在刘建军的策划下,一场关于该案的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上有人提出要“给法院施加点压力”。刘建军便找到翟岩民,由翟岩民联系了10多名“访民”前往潍坊,在法院门口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导致大量群众围观、交通严重堵塞。

“开研讨会花了7万元,请人‘围观’花了1万元,事还没砸了,也被抓进来了。”贾某某追悔莫及,“真不该听信刘建军他们的主意。”

——由于周世锋等人的“闹庭”炒作,多个案件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简单案件也要反复开庭审理。2010年8月,王宇在天津火车站因与他人发生纠纷,将一名年仅18岁的检票员打伤至耳聋,被控故意伤害他在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受审。王宇的辩护律师组织一批与案件不相关的人员,头戴白帽,在法院门口高呼口号,向法院施压。

“我感触最明显的,就是这些律师并没有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得多重,更多的是放在街头、放在我们门前,搞所谓的声援,甚至与京津两地的不法人员进行串联,给法院施加压力。”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王平说。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最终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被告人王宇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

在代理江苏范木根案件中,王宇在网上发帖故意歪曲案情,使得很多人盲从跟从。开庭时,

法院前聚集了数百人“声援”“围观”;庭审中,王宇大闹法庭,直至被当场带离,然后在庭外跟“访民”互动,一起打横幅、高喊口号,引来更多人围观,甚至境外一些媒体也纷纷“声援”。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何勇表示,少数律师的行为远远超出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范围,严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从业准则,涉嫌严重干扰正常司法活动,涉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与律师的身份定位,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

“律师应当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楷模,而不是沦为兴风作浪破坏法治的‘推手’。”《中国司法》杂志总编辑、研究员刘武俊表示,“律师必须具备应有的职业操守和法治精神,越是法律工作者越要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在法律的框架内活动;越是重大敏感案件越要彰显法律工作者应有的法律操守和职业道德。”

——随着案件侦办工作的进一步深化,警方还发现了锋锐律所涉嫌偷税漏税、行贿等其他犯罪线索;同时,周世锋个人的其他涉嫌违法犯罪问题也逐渐暴露。

在代理鄂尔多斯案件中,周世锋让对方将100万元代理费和30万元交通费都打到自己的账户上。江苏一起案件的30万元代理费,河南一起案件的70万元代理费,也都打到周世锋个人的账户上……“收费经常打到自己或者自己相关账户上,打到我卡上的钱基本没有缴税,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周世锋供认。

锋锐律所财务人员交代,所里员工每人每月发多少工资,财务上都不知道,都是由周世锋通过个人的银行卡发放,但工资表上都显示只有3500元左右。刘四新曾对此表示质疑,工资应该由财务发,对于周世锋个人给他发工资,虽然他不敢问,但也认为“有逃避个人所得税的嫌疑”。

另据警方初步查明,为了能打官司,周世锋等人还涉嫌向个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此外,周世锋在代理一起案件时,看到当事人因车祸受伤卧床不起,便邀约该当事人的妻子外出旅游,强迫与其发生性关系,后生下一女。与周世锋有过男女关系的多名女性中,大多数是其乡亲托付他在北京给予照顾的晚辈。

曾经在周世锋的授意下炒作案件、干扰司法的多名犯罪嫌疑人,如今深表悔意——

“我们的表现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律师的职业伦理。我们应该把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放在第一位,而不能通过吸引眼球、吸引关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谢远东说。

“我们的行为不是正常的律师执业途径。不管是从事法律业务还是做一个公民,不管遇到什么问题,都应该通过合法的渠道来解决。”刘四新说,“一味地蛮干,‘死磕’,不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反而会成为依法治国的杂音和消极不利因素,还会被境外恶势力利用。”

“律师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哪怕有轻微的违法,也会影响到人们对法治的信心和信任。”王进喜认为,“律师的言论不能够损害公平审判。因为涉及案件当事人的利益,涉及公众对案件的认知,涉及是否会影响法院的判决,在国外是受到严格规制的。”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